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道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